

新圩镇人民政府

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圩镇 2023 年第六批次 村民建设住宅用地的批复

新府农宅字（2023）6 号

步东、里湖、大村、新北、船添村委会：

你村《关于新圩镇 2023 年第六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）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农经发〔2019〕6 号）》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农村农业厅文件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19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步东、里湖、大村、新北、船添村共 7 户村民，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649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作为农村宅基地（详见附件）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新圩镇 2023 年第六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

附件：

**新圩镇 2023 年第六批次村民建房用地
申请分户审批表**

序号	村别	村民小组	姓名	申请面积 (㎡)	地类	备注
1	步东村	黄坑	刘清新	49.5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2	里湖村	移民	罗伟新	95.25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3	新北村	社中心	彭桂添	145.2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4	大村村	下桐	谢荣招	96.56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5	大村村	下桐	刘益平	81.86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6	船添村	廖屋	廖方兰	109.76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7	船添村	寨下	伍建珍	70.87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合计				649	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村农业局